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地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莉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相 對 人 奇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貳佰零玖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09年8月28日108年度訴字第1748號民事判決本訴原告（即相對人）之訴及反訴原告（即聲請人）之訴均駁回，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本訴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嗣反訴原告（即聲請人）就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8月31日110年度易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上訴有理由，而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反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，並諭知第一審反訴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前述事實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與聲請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、繳費單據核對

01 後，計得聲請人於第一審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為證人旅費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584元及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5,850元，於第二
03 審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則為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則依前
04 述歷審民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聲
05 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合計共40,209元，均應由相對人負
06 擔，並由相對人全額給付予聲請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
07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